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設備借用管理辦法

114.04.28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常會通過

一、主旨

為有效管理及使用學生會所屬設備，提供學生及社團便利借用，確保設備使用之合理性與維護，避免資源浪費與損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訂定依據

本辦法依據《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法》總務部資產管理相關執掌訂定，適用於學生會所屬設備之借用與管理事項。

三、設備分類

本辦法所稱設備分類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用音響設備與視聽器材。
- (二) 其他學生會所屬之輔助活動或公共用途設備。

四、借用對象與範圍

- (一) 借用對象為嘉義大學在校學生及經核准之系社成員。
- (二) 設備借用應限於校內學術、活動及服務相關用途，不得挪作私人用途。

五、設備管理責任

學生會總務部負責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設備管理、維護及清點。
- (二) 設備日常保養與檢查。
- (三) 借用申請審核與規範執行。
- (四) 借用程序及設備操作指導。

六、借用程序

- (一) 借用者需於借用時填寫借用表格，並附上借用時間、用途、負責人聯絡方式及相關證件。
- (二) 借用時攜帶有效證件（如學生證、身分證、駕照等）完成借用手續，設備歸還時退回證件。
- (三) 借用期間為一至三日，若需延長，應於借用期滿前提出申請。
- (四) 借用期限若遇週末、國定假日或學校放假，歸還期限自動順延至下一個上課日。

七、借用規範

- (一) 借用設備應按規定操作並妥善保管，禁止破壞或改裝。
- (二) 借用設備應於約定時間內歸還，逾期未還者，依違規處理規定辦理。

八、違規處理

- (一) 未申請擅自攜出設備者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，並停止借用權一至三個月。
- (二) 逾期未歸還者，逾期一天，暫停借用權三日；逾期三次以上者，取消借用資格。
- (三) 借用期間因不當使用致設備損壞者，須負責修復或賠償，並於一個月內完成相關手續。

九、借用優先順序

- (一) 學術活動或校內活動。
- (二) 經核准之社團活動。
- (三) 個人學術研究或其他需求。

十、附則

本辦法經學生會常會通過，由學生會會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